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54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和主要決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系畢業證。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瑞年實業發展自身業務，現任瑞年實業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雜誌的助理理事長及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的永久會員。王先生於保健及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其中包括於營養保健品行業逾10年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任職於國有企業北滿特鋼及其附屬醫院，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院長，期間累積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出任深圳市衛生發展公司總經理，負責銷售藥品。自一九九七年成立瑞年實業以來，王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竭盡全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于岩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22年管理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曾在北鋼北發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及廠長。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李林先生，4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評估，李先生獲江蘇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受聘於武漢汽車標準件廠，歷任導師、學生事務部主管及車間經理，其後於三株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區域經理及銷售總監，直至二零零零年。彼擁有逾1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伊林先生，4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行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製劑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深圳凱程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深圳新鵬生物工程省級、區域及華北區域經理。彼擁有約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張宴先生，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及會計專業，獲大學專科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無錫市德生綢廠，其後晉升為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主管。彼並非合資格會計師，但因擔任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主管而累積逾11年會計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潘翼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前，負責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歐陽錦玲女士，4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外業務，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同瑞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女士擁有約17年健康食品業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歐陽女士任職於國際健康食品公司香港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並晉升為區域營運經理，在香港及東南亞健康食品市場累積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出任 Ta Shing Indomold 及 Majestic Group 營運經理。歐陽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新聞系。珠海書院於一九四七年在廣州創立，於一九四九年連同所有教學資源遷至香港，經教育署署長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提供專上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初獲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學術評審局」）授予認可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歐陽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時及一直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下圖概述其於該等公司的職位情況：

| 公司 ⁽¹⁾ | 職位 |
|---|------------|
| 長江生命科技 ^{(2)*} | 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 副董事總經理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
|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 非執行董事 |
|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5)*} | 非執行董事 |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經理 | 董事 |
|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
|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經理 | 董事 |
|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 |
| Critical Path, Inc. ^{(6)*} | 董事 |
|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 ^{(7)◆} | 董事 |
| 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 ^{(7)◆} | 董事 |
| 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 ^{(7)◆} | 董事 |
|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7)◆} | 董事 |
|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7)◆} | 董事 |

附註：

- (1) 除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除牌，以及 Critical Path, Inc. 的股份曾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外，所有標註*的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或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所有標註◆的公司均已破產及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動委任管理人與破產接管及管理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葉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統稱「CrossCity公司」)的董事。CrossCity 公司存續期間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建設及經營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破產後，該跨城隧道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財團收購。
- (2) 長江生命科技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 (3) 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長江集團。
- (4) 該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 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
- (6) 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職務。
- (7)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該公司。

葉先生先後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七年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的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30年的會計專業經驗。彼屢獲殊榮，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授予榮譽獎章，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黃先生參與多項公益活動，並在多個政府組織及委員會以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先生以往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方志華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博士於以中國及香港為主的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等金融業不同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方博士曾任 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及荷蘭商業銀行的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獲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方博士以往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饒萬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及投資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加入 Dubai Ventures Group Sdn Bhd（「DVG」）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 Private Equity 的業務。Dubai Ventures Group 為 Dubai Group（唯一股東為迪拜酋長兼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總理 HH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Maktoum) 全資附屬公司。DVG是 Dubai Investment Group 駐吉隆坡的地區辦事處，主要投資集中在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菲律賓、澳大拉西亞及北亞(包括中國)等地區的股權投資。DVG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於吉隆坡、香港、倫敦及紐約設有地區辦事處。加入DVG前，饒先生曾於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馬來西亞 Ministry of Finance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Malaysia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Berhad (「MAVCAP」) 出任不同職位，自 MAVCAP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以來，曾出任 Direct Ventures 高級副總裁，負責 Seed Ventures 與 Agency Ventures 的業務，並負責 Cradle Investment Programme 的策略執行。加入 MAVCAP 前，彼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ntelliquis Inc.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為最終實現在納斯達克上市而籌集早期及後期所需資金、策略組織及國際擴展。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 Oral Roberts University，獲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饒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非執行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執行董事，持有長江生命科技約0.02%股權。

長江生命科技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環境與人體健康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商業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並投資多種金融及投資產品。該公司或會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方式從事上述業務。根據其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生命科技的除稅後溢利及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及48.6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葉先生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且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運營均獨立於葉先生及長江生命科技。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競爭業務而經營。

上市後，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規定在年報中主要披露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有別於過往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披露之詳情的任何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

潘翼鵬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潘先生擁有逾15年的公司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醫療技術公司的財務理事，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高端醫療器材的製造及銷售，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環球私人股本公司 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香港多間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 CFA Institute 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廣德先生，60歲，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監管本公司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晉升至現時職位前曾擔任生產部機械工程師及工程組組長。全先生擁有於逾28年的機械工程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全先生為中國多家公司的機械工程師。

袁建軍先生，39歲，本公司銷售審核部經理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審核及分析本集團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與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金融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的金融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公司就職，專門負責會計及審核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王福才先生、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志華博士。

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為本公司秘書。有關潘先生之背景資料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於下述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在擬進行某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員工

本公司根據僱傭合同聘請所有僱員，該僱傭合同全面載列(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聘用的理由。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一般而言，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技能、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本公司每年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須調整花紅或薪金。總體而言，相信本公司的薪酬福利較市場上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計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有關中國及香港僱員的公平勞動準則及僱傭合同的法律、法規及規定。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計劃，本公司每月須就該等計劃支付員工月薪30.4%的供款。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合共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繼續留任及吸引主要僱員，本公司連同福瑞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為兩部分，即可向 Strong Ally Limited 購買合共不多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可向本公司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會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4%，或相當於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二部分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3.92%。

除以下條件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絕大部分與購股權計劃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須為發售價；
- (b) 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ii)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d) 倘不能達成先決條件，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總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4名承授人授出可按發售價購買或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遵守上述條件，各承授人亦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有效。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後三年屆滿當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十六分之一可於上市日期第十二個月起的各曆月底分24批行使，至上市日期後三年屆滿當日為止。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於上市日期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約58.12%減至約56.98%。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17.6分減至人民幣13.2分；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則每股盈利將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0分。有關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 Strong Ally Limited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指定參與者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員工)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